

法治头条·深化改革一线探访④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诉前

本报记者 乔玉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辖区内民营企业众多、高新企业集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大量矛盾纠纷涌入司法后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高质量发展需要高水平法治护航。黄埔区人民法院院长杨铭介绍,面对案件数量递增态势,近年来,黄埔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启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地图”系列项目,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诉前。

从依靠经验到数据驱动——为街镇提供“精准画像”

来到黄埔法院,研究室主任向阳将一摞各街镇生效判决实证分析报告一字摆开。

“这是‘法治地图’第一阶段的成果,我们从3万多件司法案件中抓取、提炼案件共性,建立涵盖劳动争议、买卖合同、民间借贷等不同模块的司法数据分析模型,绘制了1份立足全区整体情况的总报告和17份以各街镇为单元的分报告。”向阳说。

黄埔区下辖17个街镇,每个片区人口数量、发展情况不同,面临的风险点各异。“法治地图”对各街镇司法案件进行深入梳理、量化分析和类案研判,通过司法数据客观反映各街镇的法治状况。

当这份“法治地图”送到黄埔区联和街道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石海宽既意外又惊喜。“意外的是法院主动服务,送法上门;惊喜的是这份‘法治地图’不仅根据辖区矛盾纠纷特点提供‘精准画像’,还附加了司法建议,给街道提供参考。”石海宽说,“有了‘法治地图’后,我们街道是尝到‘甜头’了。”

联和街道辖区50多平方公里的面积上,有着2.6万多家企业,其中上千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此聚集,形成多个产业集群。经济活动的高度活跃,也带来矛盾纠纷增多。其中,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明显增多,成为排名靠前的易发多发纠纷,给社会治理带来挑战。

“法治地图”针对易发多发纠纷做了司法数据统计,包括案件趋势、诉争焦点等,让街道对相关案件类型的发展趋势、案件特点一目了然。通过这份“指引”,联和街道发现大部分的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来自同一家汽车租赁公司,于是与公司积极沟通,研究解决方案。

在司法建议、街道督促的双重作用下,发生在联和街道的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有了明显改善,2023年受理数较2022年同比下降74.73%。

“结合云端数据与街镇实际情况‘对症下药’,为社会风险防范化解提供可行性司法建议,实现基层法治风险隐患识别、调研、处理各环节无缝衔接。”杨铭介绍,黄埔法院重视司法案例研判,建立街镇基层治理风险“负面清单”,组织法院干警队伍下沉基层,对多发性、涉民生、涉众型矛盾纠纷开展深入调研,同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努力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去年,黄埔法院立案庭接到一个案子,某物业公司因业主拖欠物业费提起诉讼。拖欠的业主有100多名,有的尚未入住、有的故意拖欠。立案庭庭长刘波介绍,法官就其中12名业主拖欠物业费的案件进行诉前调解,通过强化释法明理,阐明诉前调解“低成本、高效率、不伤和气”,促成其中11名业主达成及时付款和解协议,同时推动剩余11件案件参照这个案子全部达成类似协议,12件案件均得到化解,促成100多名业主及时结清欠款。

从末端治理到前端预防——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

“原告,你们主要担心被告再次反悔,如果法院在双方调解协议的基础上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是不是可以放心些?”

“被告,虽然你们面临资金周转压力,但账户被冻结对经营影响更大。这次调解不仅表诚意,更要有计划地付诸实际行动。”

历时35天,经过多次开展背对背调解,黄埔法院法官石妍成功调解了一起涉7份买卖合同、约5000万元的纠纷,连带化解了后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大厅环境敞亮、干净整洁,从导台到服务窗口,再到品牌调解室、功能中心、专调委等,各项业务分区明晰。中心为群众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不用再多地跑、多地问、多地等。

①



②



③

续可能产生的执行难题。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黄埔法院积极促进涉企纠纷多元化化解,让企业减负脱困,以法治之力保障企业活力。

一般生产经营领域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企业内部治理领域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为了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黄埔法院把“法治地图”第二阶段的重点放在涉企纠纷上,不仅详细分析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更为企业提供化解风险的司法建议。

“在企业风险防范方面很有参考价值”“问题很精准,建议很管用”……去年底,黄埔法院召开企业法治体检报告发布会暨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企业代表给予肯定。

“今年上半年新收涉企纠纷7320件,较去年同期减少15.39%。”杨铭介绍,黄埔法院通过分析近7万件审判执行案例中的企业高频涉诉类型,从人员管理、风险防范、纠纷化解等维度,在企业生命周期框架内,对知识产权保护、合同履行、规章制度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和一般风险防范举措进行详细说明,并结合涉企纠纷的共性规律,对涉企纠纷风险问题发出预警提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我们希望通过深入交流,了解你们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我们也会从司法

层面提供防范风险的意见建议。”日前,黄埔法院法官带着一份企业法治体检报告来到辖区某公司,点对点帮助企业防控法律风险。

该公司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无线通信与信息解决方案的企业,业务遍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立以来公司不时有纠纷进入法院,2018年至2023年在黄埔法院涉诉18件,给公司运营带来困扰。

“法院给出风险提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操性。这些来自现实案源、由法院提炼后的建议帮助我们提前做好风险防范,也让更多员工对法律风险认识从‘救火’层面提高到‘防火’层面。”公司法务总监刘瑾说,今年以来,公司还没有案件进入黄埔法院。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广东一直是吸引全球投资的热门目的地。面对辖区众多外资企业,黄埔法院重视对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帮助外资企业深入了解中国法律,增强在当地发展的归属感、安全感。

前段时间,穗港智造合作区港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收到某外资企业的“体检”求助。为积极回应企业法律需求,黄埔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联合黄埔区司法局夏港司法所、穗港智造合作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主动走访该外资企业,指出各项法律风险并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帮助企业应对问题、解决问题。

从单打独斗到多元解纷——为群众提供“智慧司法”

走进坐落于黄埔区水西路12号的黄埔区

固金台锐评

“讲解式”巡回审判走进社区;公安机关打击非法集案案件的普法短视频火爆网络;以“法律明白人”为主题的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普法海报吸引大量关注……近期,一系列内容轻松活泼、形式新颖的普法产品让群众频频点赞。随着这些普法产品不断深入人心,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不断提升,全社会进一步形成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普法更走心,法治意识更深入。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以及新兴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普法方式越来越多样化、内容更加通俗化。在警言佳句、普法漫画、普法驿站等传统的普法方式外,群众有了更多学法用法的“新体验”。比如,利用新媒体传播阵地,普法课堂延伸到了移动网络,“普法小剧场”“网红大V说法”等微视频、云课堂、网络直播的普法新形式,让人们可以通过手机随时随地接收观看,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运用VR(虚拟现实)全景、AI(人工智能)语音等新技术,将线下普法场景搬到线上,云参观、智能讲解、互动游戏等虚拟情景解锁了各式普法“新招儿”,普法从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转变,充分调动了全社会学法用法的积极性。

普法要取得良好效果,关键在于社会各界能够握指成拳形成合力。普法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必须进一步推动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大普法格局。“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联动发力,把普法宣传融入社会治理、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各个环节。在山东,法院干警组织律师团队深入基层“巡回审理”典型案例,开展线上模拟庭审;在云南,公安民警与社区干部在警情现场“一分钟普法”,联合拍摄警示教育微视频;在天津,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普法志愿者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开展普法讲座,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一系列普法联合行动,带动普法参与主体“全起来”“多起来”“融起来”,全民普法工作体系不断丰富健全,汇聚起全社会的普法合力。

普法供给要紧扣群众需求。进一步完善提升普法效能,应该从群众的实际需要、重点关注出发,努力尝试“按需分配”个性化推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法律需要“对症下药”,同时区分不同年龄层和各类群体,推动更多的“私人订制式”“点单式”普法,将法律知识“精准投递”到群众身边,让群众既愿意听、听得懂、学得会,又用得上。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普法供给与群众需求的同频共振、“双向奔赴”,提高群众对普法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以案说法

自家林木能随意采伐吗?

【案情】为开垦种茶,吴某良等3人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共同对早年种植在某山场的大部分林木进行砍伐,并通过挖掘机、锄头平整该山场后种植茶苗。此后,三人再次对案涉山场剩余的林木进行砍伐,对山场平整后种植茶苗。经鉴定,被采伐山场面积共12.9344亩,被伐林木共1064株,立木蓄积量共78.4553立方米。案发后,吴某良等3人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自愿支付造林款,用于委托第三方某国有林场异地补植复绿13亩。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良等人违反森林法规定,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将所有的山场林木进行砍伐,滥伐林木数量较大,侵害了国家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制度,损害当地生态平衡,影响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犯罪情节,对三被告人以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

【说法】林木采伐方式和采伐量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和森林再生问题。为了防止滥伐林木等情形,法律规定了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林木采伐许可制度,采伐林木必须依法进行。

我国森林法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同时,我国刑法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院提醒,违反法律规定采伐林木,即便是采伐本人所有的林木,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砍伐公益林或自留山地商品林并种植经济作物的行为,或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国家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制度,也因不同树种所具备的生态功能差异而对当地生态系统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增强群众守法意识,法院在依法判处刑罚的同时,以案为典型事例开展“庭审下乡+送法进村”普法宣传,体现了人民法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的担当作为。(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魏哲哲整理)

让普法供给和群众需求同频共振

张天培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雄安,助力企业快落地留得住发展好

本报记者 徐隽 金正波

雄安,这座“未来之城”正拔节生长,处处是生机勃勃的高质量发展景象。

来到雄安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京雄同城化专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专区”的标识十分醒目。

当前,雄安新区已进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阶段,跨省市迁移是疏解企业落户新区的第一关。如何让企业在雄安新区“安家落户”更高效便捷?雄安新区的回答是“改革”。

“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雄安新区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助力疏解企业快落地、留得住、发展好。”雄安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组组长高松介绍,聚焦企业跨

省市迁移往返多次跑、部门多头跑、网络不畅通等难题,雄安新区全面打通条块壁垒,打造了企业跨省市迁移“全链条”服务应用体系,助力疏解企业实现“一键迁移”“无感畅办”。

“王先生,迁移手续办妥了。”接到雄安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电话,中国新兴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负责人王奔深连连称赞,“子公司跨省迁移非常顺利,真正感受到了什么叫‘雄安速度’‘雄安温度’”。

“以往办理企业跨省迁移涉及注册、税务、社保等多个部门,需要在迁出地和迁入地来回跑好多次,手续繁琐。”王奔深说,雄安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在得知企业迁移需求后,实行“一企一策一团队”的精准服务,工作人员主动对接,积极沟通原登记机关,帮助企业线

上预审申请材料,免除企业“往返跑”。

“雄安新区推行了涵盖企业跨省迁移全程网办、畅通央企二三级子公司资质审批权限等四大类十项改革举措,北京的社保专线在新区设端口,支持疏解单位和人员在雄安新区办理参保登记、人员增减等高频事项。其中很多改革举措在全省、全国是首次尝试,极大地便利了疏解企业落户新区。”高松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指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7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

清单》,其中,企业事项中,第一项便是“企业迁移登记”。

中煤水文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郝晓圆向记者介绍,今年1月,公司将机关总部迁址到雄安新区智慧能源大厦,办理“跨省迁移”手续只用了两个工作日。

“为办理企业迁移手续,雄安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建起微信群,一步步指导企业准备资料、网上传。同时,还帮助企业与相关部门对接联系,帮办相关手续。”郝晓圆说,在公司搬迁过程中,雄安新区给予了很大的帮助,从前期的咨询、材料筹备,到帮助对接办公住所、最终落户新区,每一环节都体现了政府对疏解企业的高度重视。

目前,已有200多家企业通过跨省市迁移体系顺利落地雄安新区。“从迁移过程的高效与暖心,可以感受到这里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更坚定了我们对未来发展的信心。”郝晓圆说。

近年来,京津冀三地不断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已有203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同事同标”,165项服务事项实现资质资格互认,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协同发展合力不断增强。